

## 專案引進移工第二階段申請說明

111.2.8

111.3.31 修正

- 一、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，已持有簽證及持重入境許可之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籍之家庭類及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移工，應於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，並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」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，且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起，移工入境需於同一住宿地點辦理 10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且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購買確診醫療保險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採居家檢疫之雇主自行訂房安排移工 入住防疫旅宿，基於行政簡化，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凡入住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者，均免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，逕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填寫防疫旅館地址，經勞動部確認屬實，即可入境。
- 三、移工於入境日期第 10 日檢疫期滿前，應安排檢驗機構至移工所在之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雇主與 CDC 公布之檢驗機構(下稱檢驗機構)約定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約定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雇主委任仲介公司與檢驗機構約定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約定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防疫旅宿與檢驗機構合作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防疫旅宿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防疫旅宿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安排檢驗機構派員至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惟雇主應於移工入境日期第 10 日檢疫期滿前，確認移工完成 PCR 檢測。
- 四、防疫旅宿登錄說明：

- (一)適用對象：家庭類及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雇主於移工入境前，可自行訂房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宿。移工完成 10 天檢疫後，將於同一防疫旅宿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登錄方式：前日中午 12 時至當日中午 11 時 59 分，開放登錄 3 日(含當日)後 30 日之移工入境申請，即 D 日可申請 D+3~D+30 日入境。【例：2/12 中午 12 時前可登錄之入境日期為 2/15~3/11； 2/12 中午 12 時後，可登錄之入境日期為 2/16~3/12】。
- (三)檢附文件：家庭類及產業類雇主於登錄入境移工資料時，應上傳下列文件，如未上傳該資料者，將無法入境。
1. 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  2. 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。
  3. 移工入境前，應上傳下列文件：
    - (1)確診醫療保險證明文件。
    - (2)檢驗機構至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之證明文件(書面、網頁資料或電子郵件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均可，並請依第三點說明辦理)。
- (四)補助費用：
1. 事業類：移工入住防疫旅宿費用由雇主全額支應。
  2. 家庭類及機構看護工：本部補助雇主防疫旅宿檢疫費用 50%，但每位移工每日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,250 元。

**※本說明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及疫情情形滾動式修正**